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16032A2240606G000000101000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6-06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胜发鑫源(天津)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E60LR		MOTEC	pcs	8	1120	8960	4周, 改插头电机直连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E-AC	RS485/CAN	MOTEC	pcs	8	1065	8520	现货
3	行星齿轮减速机	WAPS60-020-S2	配 $\Phi 14*30/\Phi 50*3$ $/\Phi 70/4-$ $\Phi 5.5$ [DSEM-V2412 (4806、4812) 30*60L*]	MOTEC	pcs	8	1600	12800	5周, 输出端螺纹孔定制M6
4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4	35	140	现货
5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4	35	140	现货
6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65	65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3062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天津市天津城区西青区 西青区星光路27号中北数科园104号 ; 胜发鑫源; 1660067686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天津市天津城区西青区 西青区星光路27号中北数科园104号 ； 胜发鑫源-常程程;16600676865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胜发鑫源(天津)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柳口路与利丰道交口东北侧天安
创新科技产业园二区1-5-904-90518630856617

委托代理人:刘凤龙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660067686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天津农商银行西青辛口支行9030601000010000355481

税号：91120111MA06ADHN9N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
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
行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6-06